

A4 社交化将成手机音乐新突破口

今年被认为是数字音乐实现收费的关键一年，多家数字音乐企业已经开始试水收费。但在多米音乐总裁石建平看来，数字音乐收费年内难有大突破，培养用户消费习惯依然是重中之重。

A5 成本低广告好 经典老剧称霸荧屏

电视台为什么偏爱经典老剧呢？北京商报记者调查发现，很多经典老剧播出成本更低而广告收益却很稳定。业内人士表示，电视台播经典老剧是保本买卖，但市场这样的买卖越来越少。

A7 一家电影衍生品公司由盛及衰的启示

于2011年5月成立的影通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由于专做电影衍生品，引发业内的高度关注。北京商报记者联系到了影通的督导翁先生，他在接受采访说的第一句话就是“如今的影通早已不如当初”。

《西游》热映引发利益分账罗生门

10亿票房华谊兄弟获过亿发行净收益

北京商报记者 卢扬/文 张彬/制表

2月25日午间，华谊兄弟首次发布公告，宣布其从《西游降魔篇》（以下简称《西游》）获得税前利润1.96亿元，为最大获益方。当日晚间，《西游》制作方比高集团和文化中国传媒集团立刻发出公告，表示华谊兄弟只是该片的发行方，只有投资方才能享有70%净利润的分成，双方就此展开了一场关于《西游》的利益之争。2月26日晚间，华谊兄弟再次发出公告，宣布公司可获得70%的发行净收益，确定其投资方身份。业内人士表示，由此看来，各方私下已经达成协议，这场利益争夺战基本上已尘埃落定。

亿元税前利润从何而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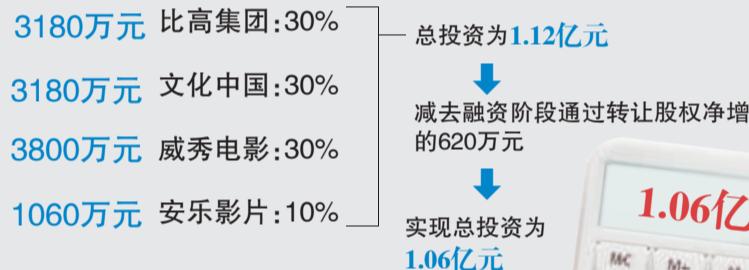
自2月25日华谊兄弟发出公告称公司可从《西游》近10亿元的票房中获得1.96亿元的税前利润以来，业内就纷纷质疑这个数据究竟从何而来。华谊兄弟副总裁胡明近日在个人微博上表示，电影在一个发行区的净收益应由“票房分账收入及其他收入-发行代理费-宣发成本-保底”得出。而具体到1.96亿元的由来，则主要由发行净收益扣除了其他投资方分成后，再加上此前的发行代理费组成。

乐正传媒研发资讯总监彭侃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，要完全弄清楚这个收益构成其实并不简单，单就以影片发行方与院线的分成来说，就不能只用票房乘以57%或者43%算出结果，“在总的票房基础上，首先要扣掉3.3%的营业税，以及5%的专项基金。根据需要，可能还会涉及到给中影数字集团的拷贝费用等。最后才可按照协定好的方式在发行方和放映方之间进行分成”。

据计算，如果以《西游》票房10亿元为例计算，在扣除了3.3%的营业税和5%的专项基金之后，用于发行方和院线进行分成的票房约为9.17亿元。扣除了中影数字在电影6亿元以下部分净票房1%-3%的代理费约875万元后，再按照院线与发行方57:43的分账比例计算，由此可推算出华谊兄弟与其他4家制作公司首先可得到约3.91亿元的票房分成，即发行毛收益。

在3.91亿元的基础之上，扣除发行代理费4700万元（根据双方协议，华谊兄弟的发行代理费为发行毛收益的12%）、宣发费用3000万元、保底和其他相关费用8800万元后，才是电影在整个发行区的净

《西游》制作成本图解



注：后期华谊兄弟给4个发行方8800万元（发行保底）



华谊兄弟《西游》发行净收益计算公式

$$\text{发行方与院线用于分账的票房毛收益} = 10 \text{亿元} \times (1 - 5\% - 3.3\%) = 9.17 \text{亿元}$$

$$\text{发行方票房毛收益} = (9.17 \text{亿元} - 850 \text{万元}) \times 43\% = 3.91 \text{亿元}$$

$$\text{华谊兄弟发行代理费} = 3.91 \text{亿元} \times 12\% = 4700 \text{万元}$$

$$\text{总发行净收益} = 3.91 \text{亿元} - 4700 \text{万元} - 3000 \text{万元} (\text{宣发成本}) - 8800 \text{万元} (\text{保底及相关费用}) = 2.26 \text{亿元}$$

$$\text{华谊兄弟发行净收益} = 2.26 \text{亿元} \times 70\% + 4700 \text{万元} = 2.05 \text{亿元}$$

注：由于有多项需扣除费用未公布，所计算金额和华谊公布金额略有出入

收益，约为2.26亿元。

依据华谊兄弟的公告，华谊兄弟享有发行净收益70%-90%的收益分成，得出的金额约为1.58亿元（如果加上此前的宣发费用4700万元，最后金额约为2.05亿元），与华谊兄弟此前所公布的1.96亿元有所出入。而其余4家按照发行净收益的30%计算，则共计获得6800万元。彭侃告诉北京商报记者：“公告中所提到的物料费、商务开发代理费、相关税费等多项费用，也仍属于未知，因此若想计算出与1.96亿元完全吻合的数据，相对较难。”

各执一词只为争夺70%

对于此次《西游》最终的利益分配问题，比高集团和文化中国传媒集团作为影片的制作方，在2月26日华谊兄弟对外公布会从影片中获得1.96亿元收益的消息之后，于当日晚间立刻发出公告，表示只有投资方才可以享有影片净收益的70%，

华谊兄弟实为发行方。

公告中明确指出，根据约定，华谊兄弟负责《西游》在内地的运营和发行，除了收取影片在内地发行毛收益12%的发行代理费外，投资方及华谊兄弟还享有该影片在内地发行净收益的分成。华谊兄弟并非投资方。

据深交所发布的公告称，华谊兄弟于2月26日起临时停牌，待公司通过制定媒体披露澄清公告后复牌。

当日晚间，华谊兄弟便立刻针对《西游》发出相关公告，首先表示截止到公告日，华谊兄弟已累计支付投资额8800万元，以明确自己的投资方地位。同时，公告中还指出公司除发行代理费以外，根据影片不同的发行情况，还享有取得该影片在内地发行净收益70%-90%收益分成的权利。

业内人士分析指出，根据此前比高集团和文化中国传媒集团发出的公告来看，如果华谊兄弟单纯地只是作为发行方来

说，最后只能得到4700万元的发行代理费，以及相应的分成，而70%的发行净收益则实际由参与其中的另外4家公司获得，华谊兄弟的最终收益很可能较之所说的1.96亿元大大缩水。

对此，中国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刘藩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，《西游》之所以会在上映之后引发利益上的分歧，主要还是因为最初各方的协定不够清晰，“对于投资方和制作方而言，其中许多细节在签署协议时，都应该要求得十分谨慎和细致，例如电影《铜雀台》，光线影业就参与了一部分投资，在签署协议时，各方连谁优先回收电影产生的收益都规定得十分清楚，以免日后产生纠纷”。

不能忽视的千万元补贴

面对华谊兄弟发出的公告，比高集团和文化中国传媒集团并未继续做出回应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就在华谊兄弟发出最新公告当晚，比高集团发出声明，身兼集团执行董事、公司秘书及法定代表三职的易作汶辞职，并于2月26日起生效。在彭侃看来，无论是华谊发出的最新公告，还是比高集团执行董事的辞职，均暗指此次几家公司的利益之争基本已成定局。

业内专家普遍表示，利益争夺各方之所以会在短时间内就基本得以解决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得到国家专项补贴基金。去年，相关部门出台《关于对国产高新技术格式影片创作生产进行补贴的通知》，文件中明确指出政府将对进入市场发行放映的国产3D、巨幕等高新技术格式影片，按影片票房收入分档对影片版权方进行奖励，当票房达到5亿元以上时，奖励1000万元。

据上所述，彭侃进一步分析道，这也从侧面解释了华谊为何会从原来的单纯发行方，同时又成为后来的投资方，如果华谊兄弟只是作为发行方的身份出现，那么《西游》则很可能无法获得专项补贴资金。

据悉，华谊兄弟在发出公告后，尽管其股票已于2月27日复牌，但股价却持续走低。业内专家表示，伴随国内电影产业的快速发展，资本累积得越来越多，未来上市影视公司的数量也会逐步增加，为了不影响到股价及自身利益，对于单部影片的相关信息应当更为及时和全面，尤其是涉及到投资成本构成、项目明细、收益分配比例等方面的内容，以避免诸如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。